

彰化縣彰化市獎勵市內中小學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彰化縣彰化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發放要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的城市發展理念，對於成績落後、品行欠佳的學生所規畫設計，如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，將頒發該獎學金以資鼓勵。並激勵其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本市國中及國小新住民在籍學生。
- 四、 補助金額：每校依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，擇優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，每生發給市長獎狀及進步獎學金新臺幣6,000元。
- 五、 辦理方式：
 - (一) 由學校依新住民學生的十分之一比例人數給獎(小數點後1位四捨五入，每校至少1人)
 - (二) 得獎學生由學校自行審核-擇優「五育學習與態度有明顯進步」者。
 - (三) 由學校檢附得獎學生名冊，核章後免備文，於111年4月20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表揚方式：將配合本所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頒發學生進步獎學金，也鼓勵家長能親自參加活動者，將發給每戶精美獎品乙份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 辦理成果：學校於辦理核結時，將成果報告書面及電子檔留校自存。
- 八、 預期效益
 - (一) 激勵新住民學生奮勉向上向善的精神與決心，以提升其競爭力。
 - (二) 鼓勵本市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，強化對其所成長的彰化市情感。
 - (三) 關懷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，提升新住民對新故鄉彰化市的認同。
 - (四) 落實本市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照顧，建立溫馨關懷的人文城市。
- 九、 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年彰化縣彰化市 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申請表

(一份送彰化市公所，一份留校備查)

申請學校		新住民學生總人數	
		申請人數	
聯絡人姓名及 職稱		聯絡人電話	
申請金額	新臺幣	元	
得獎學生姓名	家長姓名	家長連絡電話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
(不足時請自行增加)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彰化市 新住民子女五育學習進步獎成果報告書

(留校備查)

相片說明：

相片說明：